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A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765 0197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2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A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0,996.02 1,011.01 10,002,007.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996.02 1,011.01 10,002,007.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10,000,996.02 1,011.01 10,002,007.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00% 0 99.97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11.01 1,011.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100.0000% 0.01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

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799%	10,000,000.00	99.97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0000%	0	0.0000%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0000%	0	0.0000%	-
---------	---	---------	---	---------	---

其他	0	0.0000%	0	0.0000%	-
----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799%	10,000,000.00	99.97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	----------	---------------	----------	-----------------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